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五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委托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4-6）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教育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4-6
中标内容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教育教学装备采购
中标金额	小写: 63000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保期	所投设备提供不低于 6 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教育教学装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
乙 方： 河南五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19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第二十完全学校



空调质保期：2024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9日。

3. 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630000.00元，（小写）¥630000.00元

（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元。

2. 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五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402901920025212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48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货物规格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货物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 国内制造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在七日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2. 货物质量保证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9 日。



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需附投标文件网页版清单。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南阳市第三十完全学校

授权代表人签字：赵德刚

地址：南阳市玉皇庙街村北部

电话：17838797204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河南五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瑞

清华园 10 号楼门面 2 楼 205-206 室

电话：13723001235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